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2562號

債　權　人　豐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姿儀

債　務　人　張源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零肆拾陸萬岜仟壹佰貳拾陸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08年度司促字第22562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本票號碼
001	97年3月10日	1,656,530元	97年5月15日	CK484321
002	97年4月7日	959,285元	97年6月15日	CK484235
003	97年9月16日	2,216,048元	97年11月15日	CH388659
004	97年11月13日	1,057,857元	97年12月15日	CH385336
005	97年11月13日	1,606,800元	98年1月15日	CH385337
006	97年11月13日	923,791元	98年2月15日	CH385338
007	97年12月29日	146,164元	98年4月15日	CH385344
008	98年2月26日	304,039元	98年5月15日	CH385346
009	98年3月16日	186,911元	未載	WG0000000
010	96年12月28日	1,405,701元	97年3月15日	TH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淑英